

課程名稱	華語文教學實務 (111 學年第 2 學期)
授課教師	李明懿
學分數	3 學分/學期
上課時間、地點	演練與討論 (週二 15:30-18:20 教室) 隨班見習 (華語中心上課時間, 指定華語中心)
課程目標	本課程乃華語文教學必修課程。學生修習完畢本課程應具備： 1. 各級和專業華語文實體和線上課程教學之能力； 2. 各級教材內容分析與編撰之基本能力； 3. 各級和專業華語文課程教法之評析能力。
授課內容	本課程內容在於教學實踐與討論。修課學生需在實際教學環境與情境中觀摩，參與並實際進行課堂教學。授課重點在於： 1. 華語文教學方法與策略之研討； 2. 實體或線上教學之實際操作； 3. 教學實踐分析與演練。 本學期課程初步規畫(preliminary plan)為 4 個期段： 1. 第 1-5 週：教學實務文獻探討與隨機演練。 2. 第 6,7,8,10,11,12 週：隨班見習、參訪及 elearn 討論。 (隨班見習 20 小時，需撰寫心得筆記並完成線上討論) 3. 第 9,14,15 週：分級教學演練。 4. 第 16 週課堂教學演示與同儕互評。
授課方式	研討 實習 演練 個別指導
評量配分比重	課程參與 70% 作業與討論 (20%) 教學觀摩(含觀課筆記) (25%) 教學演練(25%) 期末演示 30% # 課堂表現：指課堂學習、隨班觀摩和實習之出席狀況、態度，以及合作等表現。
備註	實際上課內容將於開學後視選課學生情況調整。